项目编号：JSZC-320214-JSHP-G2026-0004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214-JSHP-G2026-0004）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HP-G2026-0004

二、采购内容：（1）以生态质量监测样地为主要对象，对选取的城乡类型生态质量样地和湿地类型样地开展鸟类调查，进一步掌握新吴区生态质量样地鸟类资源情况。其中，城乡和湿地类型样地均不少于1个，每处样地布设2条样线，调查频次2次，间隔不少于20天。（2）通过开展新吴区国省控断面水环境、水生境（生境现场调查、水华面积）、水生生物（大型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相关指标的资料搜集或实地调查，识别水生态健康状况和变化趋势，科学诊断国省考断面水生态健康存在的关键环境问题及主要原因，针对性地提出修复对策和提升措施，为构建水生态健康评估体系及方法奠定基础，支撑新吴区全面做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新吴区国控断面共计6处，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1次水生生物监测，水生境开展1次调查（其中生境现场调查2次）。

三、二标段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81,200.00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进行评审验收。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现场调查及成果编制工作，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按实际合同中标金额，2026年内支付约30%监测经费（根据实际中标价格适当微调），2027年合同到期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2）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30 日

供方(中标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30 日

供方户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供方账号：10100501040006856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7.30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2026 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二标段）**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6 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二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2026 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二标段）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业务费支付：本项目按实际合同中标金额，2026 年内支付约 30%监测经费（根据实际中标价格适当微调），2027 年合同到期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

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中标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社会实验室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及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的；

（7）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报告作假一次的；

（9）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10）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三次以内响应不足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